

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50423-1

采 购 人：临夏市殡仪馆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2.1 总 则.....	6
2.2 招标文件.....	7
2.3 投标文件.....	7
2.4 中标通知书.....	9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9
2.8 其他规定.....	11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11
3.1 询问.....	11
3.2 质疑.....	12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13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4
4.2 服务期限要求:	14
4.3 付款方式.....	14
4.4 履约保证金.....	14
4.5 服务要求.....	14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14
第六章、附件.....	15
附件 1: 投标函.....	1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	15
附件 3: 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15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15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5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附件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5
附件 8: 投标服务偏离表.....	15
附件 9: 服务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15
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5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15
附件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5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5
附件 1:	16
投标函.....	16
附件 2: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17
附件 3:	17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17
附件 4:	19
附件 5:	20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
附件 6: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附件 7:	2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1
附件 8:	23
附件 9:	24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24
附件 10:	2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5
附件 11:	26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26
附件 12:	27
附件 13: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
附件 14: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 审核机构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项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拟对：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50423-1

二、招标内容：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

三、最高限价：5000元（超过限价，报价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拟投入到本项目服务中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 4、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五、招标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报名、资质审核、竞价时间：被邀请投标单位请于 2025年4月23日21:00至 2025年4月27日15:00，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在线报名、报价。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市殡仪馆

联系人：赵学胜

联系电话：13220499268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 2)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3) 招标内容：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 4) 采购预算：5000元
2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临夏市殡仪馆 2) 单位代表：赵学胜 3) 联系电话：13220499268
3	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拟投入到本项目服务中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30 天
7	评标原则和办法： 低价中标
8	最高限价： 5000元（超过限价，报价无效）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人”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

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开标前，由采购人负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打印盖章送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以上行为的采购人须标注清楚，视为无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8) 投标报价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0) 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2)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计算并自主报价。

2.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30日内有效。

2.3.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其他规定

2.8.1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事项的，采购人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事项的，采购人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2)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4)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市殡仪馆

联系人：赵学胜

联系电话：13220499268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1) 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
结算审核机构 基本要求：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投标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政策法规，能充分胜任所从

4.2 服务期限要求：

4.2.1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4.2.2. 实施地点：临夏市殡仪馆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服务要求：

4.5.1 要求在当地有长驻技术支持人员。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办法参照甘肃省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办法：

- 1、符合资质审核且通过的投标单位参加竞价环节，资质审核需在竞价截止时间前完成，若在竞价截止时间之前资质没有审核通过，则报价人的报价是无效的。在竞价时间内，当有超过三家投标人参与竞价时，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会自动选择报价金额最少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单位。
- 2.在竞价时间内，当参与竞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处理竞价结果，对所有报价都不同意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

附件 3：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附件 4：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8：投标服务偏离表

附件 9：服务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2：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 采购单位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
结算审核机构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明细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 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就临夏市殡仪馆室内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邀请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 公 司 认 真 阅 读 了_____项 目 招 标 文
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